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文件

宁职院发〔2021〕40号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关于印发《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贷款 中央奖补专项资金使用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贷款中央奖补专项资金使用细则》已经2021年第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校内各部门遵照执行。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2021年5月19日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贷款中央奖补 专项资金使用细则

为充分发挥国家助学贷款中央奖补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和科学性,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力素养培育力度,着力构建发展型资助体系。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学生资助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此细则。

第一条 奖补资金的用途

- (一)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二) 补充学校开展学生资助育人工作经费。
- (三) 资助育人工作先进集体及优秀学生的奖励。

第二条 奖补资金的管理部门及职责

- (一) 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奖补资金分配方案的制定和使用。
- (二) 学校计划财务处要对奖补资金单独分账核算并负责收支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第三条 奖补资金使用范围

(一)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补助;
2. 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发生临时性经济困难(指因灾因病

致贫)学生的资助和补助。

(二) 学生资助工作专项经费

1. 办公经费：包括购置学生资助工作必备的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文化用品和办公耗材），开展资助工作发生的资料费、交通费、邮寄费等；

2. 宣传经费：包括宣传资料制作费、图书资料购置费、印刷打印费、资助宣传费、媒体（如报纸、杂志、电视、网络）等宣传产生的相关费用等；

3. 活动经费：包括以视频、征文、演讲、辩论、舞台剧、动漫创作等形式展现榜样、诚信、励志、感恩等资助育人主题教育活动以及参观实践等活动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4. 培训经费：包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技能素质提升培训和学生资助工作人员学习交流、业务培训等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讲课费、场地租赁费、培训资料费及其它费用；

5. 慰问费用：包括走访经济困难学生家庭所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慰问品购置费；

6. 课题经费：包括立项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问卷制作费、问卷调查费、统计分析费用、调研报告撰写费、课题调研服务费、文印费、出版费、数据采集费等；

7. 其它费用：包括学生资助工作人员评先评优所发生的荣誉证书制作费及其它临时性费用。

(三) 资助育人工作先进集体及优秀学生奖励经费

1. 奖励资助育人工作先进集体。以班级为单位，奖励在学生各类资助评选、发放过程中工作认真、负责和在资助育人工作中创新发展，工作成绩突出的集体。

2. 奖励资助育人工作优秀学生。设立“励志之星”荣誉称号，奖励在学习生活、实习实践、创新创业表现优异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条 奖补资金的补助、奖励标准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发生临时性经济困难学生根据其困难程度发放困难补助，每人补助标准最高不超过 5000 元。

（二）学生资助工作专项经费设定标准

学校每年将该年度宁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划拨至我校奖补资金的 40% 作为学生资助工作专项经费，经费结余可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资助育人先进集体”、“励志之星”奖励标准

1. “资助育人先进集体”由学校颁发奖状，标准参照校级一等奖学金执行（作为班级活动经费）。

2. “励志之星”学校为其颁发相应证书，给予一定的奖励，标准参照校级三等奖学金执行。

第五条 奖补资金的监督和使用

（一）学校财务部门依据本细则承担监督管理职责，切实

加强奖补资金管理，所有工作经费使用均应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和标准执行。

（二）对弄虚作假，挤占、挪用、滞留或违规使用奖补资金的行为，将按照有关法规和学院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校领导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2021年5月19日印发

共印 6 份